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号)。公司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自2019年10月17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述股东安信乾能出具的《关于减持华明装备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30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安信乾能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8日-2020年4月30日	5.24	9,185,742	1.2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安信乾能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安信乾能已严格履行。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安信乾能出具的《关于减持华明装备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号)。公司股东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计划自2019年10月17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信乾能出具的《安信乾能基金关于减持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30日,安信乾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59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	华明装备	股票代码	0022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7,592,392股	1%	
合 计	减持7,592,392股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880,087	5.91%	37,287,695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80,087	5.91%	37,287,695	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1、华明装备于2019年10月17日公告了安信乾能的减持计划,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安信乾能此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了9,185,742股,占总股本比为1.21% 2、安信乾能在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安信乾能已严格履行。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补充

原公告"4、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中的"(2)关于对外担保"遗漏独立董事关于优选资本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现补充如下: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优选资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优选资本返本金、收益;同时,请求公司连带支付本金、收益。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相关案卷材料显示,公司曾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上述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保证书》,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们希望公司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的补充

原公告"二、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遗漏关于优选资本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

现补充如下:

"2018年7月,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优选资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向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优选资本返本金、收益;同时,请求公司连带支付本金、收益。根据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相关案卷材料显示,公司曾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承诺为优选资本在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并购基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保证书》,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补充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专项报告》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张雷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指定自2020年4月29日起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霞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人选。

李红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办公楼

电话:0731-81820261　　传真:0731-81820215

邮箱:dm@jiaj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高度关注,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正在流程中,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公司争取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鉴于本次《问询函》、《关注函》涉及事项核查复杂,截至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还在流程中,部分材料盖章未完结。且正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其主要纾困方获取相关支持文件。故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关注函》,争取于 2020年5月1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2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2.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1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申毅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668,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7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28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2,382,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3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0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2,382,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3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申毅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421,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7%;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421,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7%;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9,421,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7%;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9,421,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7%;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21,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7%;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付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21,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47%;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409%;反对1,24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5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普中华、张琦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3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质押股份数量、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均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是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4月29日	3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160,272,587	100%	61.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被冻结和被轮候冻结1,160,272,58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60,272,587	61.17%	10,000,000	0.86%	0.53%	2020年4月10日	司法冻结
			5,240,038	0.45%	0.28%	2020年4月10日	
			1,145,032,549	98.69%	60.37%	2020年4月13日	
			15,240,038	1.31%	0.80%	2020年4月13日	司法轮候冻结
			652,191,524	56.21%	34.39%	2020年4月16日	
			1,160,272,587	100%	61.17%	2020年4月2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严重影响,新华联控股多项业务遭受重创,经营回款大幅减少;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新华联控股未能如期兑付"15新华联控MTN001"中期票据应付本息,并因此触发了新华联控股"19新华联控SCP002"、"19新华联控SCP003"超短期融资券的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受此影响,大公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下调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开发行的相关债券信用等级。

2、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受疫情影响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若控股股东所持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开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1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向开兵	未在公司任职	9,439,000股	6.1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85,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314%,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3.6137%。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向开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等中的相关承诺:

1、向开兵承诺: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向开兵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除以上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向开兵承诺:"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向开兵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本人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止)不减持。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5月17日因向开兵先生在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触发违约条款,部分股份被实施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致使向开兵先生被动违背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除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向开兵先生声明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向开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向开兵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29日,经友好协商,公司股东九天控股与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时间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将其持有公司203,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8.09%)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此部分解除冻结的股份中,已有90,533,000股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尚有112,467,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尽快完成股份后续解除质押及股份转让工作。

●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转让背景

2020年2月11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九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40,55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转让给工投君阳,约定股份转让过户交割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2020年3月31日,经双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2020-026)。

二、股份转让目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九天控股已将其持有公司203,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8.09%)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此部分解除冻结的股份中,已有90,533,000股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尚有112,467,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2020-028)。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接到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处于正常推进中,因九天控股股份解冻、解质押过程中涉及的金融机构较多,办理流程较慢,导致股份转让目前尚未办理完成,九天控股将加紧协调沟通,尽快完成股份后续解质押及股份转让的工作。

经九天控股和工投君阳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3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补充:

(一)《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第2款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分批次完成",修改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交割应于2020年5月31日前分批次完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九天控股能否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云南工投将持有公司104,79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年2月20日,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 89,79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2020年3月23日,经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确定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为本次滇中集团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 (　　公告编号:2020-012、2020-020、2020-021、2020-023、2020-02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滇中集团与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滇中集团	330,033,003	29.40%	240,237,203	21.40%
云南工投	15,000,100	1.34%	104,795,900	9.34%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